证券代码: 873021 证券简称: 新动向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陝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机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 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第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 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 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 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 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所有参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 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 传真。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 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 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